

Q/JSF

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SF 0002 S—2022

坚果干制品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219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 06 - 13 发布

2022 - 06 - 15 实施

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坚果干制品是以核桃、开心果等坚果与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少量大枣、葡萄干等水果干制品。经拣挑选、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永奎。

省食品安

号:530

日期:

坚果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坚果干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核桃、开心果等坚果与籽类食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少量大枣、葡萄干等水果干制品。经拣挑选、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坚果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坚果与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3.1.2 葡萄干：应符合 NY/T 705 的规定。
- 3.1.3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3.1.4 其他水果干制品：应无污染、无霉变、无虫蛀，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5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 验 方 法 |
|-------|-------------------------|-------------------------------|
| 色 泽 |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 |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
| 滋味与气味 |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组织形态 | 具有各品种固有的组织形态。 | |
| 杂 质 |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1 S
年

表2 污染物限量

| 项 目 |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铅（以 Pd 计），mg/kg | ≤ 0.16 | GB 5009.12 |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3.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食品添加剂

3.9.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坚果和籽类食品的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包装（或不少于200Kg），抽取16个包装（不少于2Kg）样品。抽取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标准备案

月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

五、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已将企业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昆明锦尚坊食品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 6 月 8 日

徐永奎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 6 月 8 日